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300669，证券简称：沪宁股份）2020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码:2020-005)，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